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OTO Holdings Limited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軟庫金滙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20,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55港元(可於發生調整事件時予以調整)認購2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認購一(1)股股份。

認股權證將按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配售。認股權證配售須待本公告「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一節「認股權證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軟庫金滙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就所配售的該認股權證向本公司收取配售費用20,000港元。

認股權證配售費用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收費及股份的價格表現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股權證配售的條款(包括認股權證配售費用)就現時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認股權證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配人

認股權證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且彼等本身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股權證數目

20,000,000份認股權證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

行使價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55港元，可於發生調整事件時予以調整。

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及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55港元的總額（即0.66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650港元溢價約2.31%；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634港元溢價約4.89%。

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5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650港元溢價約0.77%；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634港元溢價約3.31%。

配售價及行使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現時的市場氣氛、資本市場流動性及過往股價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行使價均屬公平合理。

認股權證配售完成日期

認股權證配售預計將於認股權證配售的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的任何日期完成。

認股權證的資料

認股權證將於認股權證配售完成時以記名方式發行予承配人，並以平邊契據方式設立。每份認股權證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行使價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並按配售價發行。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於緊隨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隨時行使。認股權證股份在繳足股款及配發後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假設所有認股權證已悉數配售，建議發行的認股權證總數為20,000,000份。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發行合共2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5%；及(ii)待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8%。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按1,000,000份認股權證的完整倍數進行轉讓。倘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認股權證，則須事先經本公司及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承諾遵守有關上市規則，並在任何承配人向須作出披露的其他人士轉讓任何認股權證時發出所需公告(如適用)。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終止

倘發生下列情況，配售代理有權於緊接認股權證配售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正之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i) 下列事件出現、發生或生效：

- (a)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及酌情地認為或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的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或構成在配售協議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及酌情地認為有關情況將會或可能預期會對認股權證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的市況 (或影響某一市場界別的情況) 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無論是否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合理及酌情地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認股權證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保證有任何違反，而配售代理合理及酌情地認為對認股權證配售而言屬重大，或本公司違反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而配售代理合理及酌情地認為對認股權證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iii) 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的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不為配售代理所知的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及酌情地認為對認股權證配售而言屬重大；

則於任何上述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按其合理酌情權於認股權證配售完成日期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而本公司或任何其他訂約方毋須負任何責任。

倘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因上述原因終止，則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各訂約方的一切責任將會告終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源自或有關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述任何責任則除外。

認股權證配售的條件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須待 (其中包括) 下列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該較後時間及日期) 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如有需要)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認股權證 (不論無條件或附有本公司或承配人在合理情況不得反對的條件並須達成該等條件)；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附有本公司或承配人在合理情況不得反對的條件)；及

(i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批准、授權及／或豁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該較後日期)前達成，則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有關認股權證配售的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均不得就認股權證配售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協議的責任則除外。

根據文據，配售代理向本公司承諾：

(i) 認股權證的認購權僅可在本公司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維持至少25%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下可予行使；及

(ii) 認購權將僅在下列情況下可予行使：

(a) 認股權證持有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有關行使後的總持股量將低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b) 行使認購權不會導致認股權證持有人本身或連同其聯繫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持有30%或以上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因而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根據不時有效的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及

(c) 行使認股權證的換股權不會導致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本公司當時的其他主要股東(如有)因彼等當時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而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互相一致行動的人士。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因其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享有參與本公司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發售的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在本公司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認股權證的認購期內清盤，認股權證所附帶的全部未行使認購權將告失效，惟在自願清盤的情況下，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於通過批准清盤的決議案後六個星期內，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一般授權

新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不得超過6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動用約31.25%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在認股權證配售前不曾動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進行認股權證配售的理由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健康及保健產品開發及銷售。

董事會認為，由於認股權證配售對現有股東的股權並無任何即時攤薄影響且認股權證並不計息，故認股權證配售對本公司而言為合適的集資途徑。除將於認股權

證配售完成後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外，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可進一步籌集資金。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配售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鞏固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使本集團具備更佳的財務靈活性以發展本集團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認股權證配售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0.20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0.03百萬港元(淨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約0.002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3.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3.1百萬港元(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約0.655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於出現投資機會時作為本集團未來發展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任何具體投資計劃。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因所有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倘與仍有待於所有其他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除認股權證配售及全球發售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全球發售的詳情如下：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就全球發售的配發結果刊發的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

日進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開始買賣所有股份。經扣除就全球發售應付的相關包銷費用及開支後，本公司所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2.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所用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所用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結餘 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9.6%或45.9百萬港元 將用於擴展中國業務；	5.3	40.6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1.6%或20.0百萬港元 將用於在中國的廣告及宣傳活動；	0.4	19.6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1.6%或10.7百萬港元 將用於翻新及重新裝修香港及澳門的現有商舖；	2.1	8.6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6%或8.0百萬港元 將用作提升研發能力；	1.8	6.2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6%或8.0百萬港元 將用作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的資訊系統升級。	0.1	7.9
	<u>9.7</u>	<u>82.9</u>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放於香港的一間持牌銀行。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股權證配售完成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 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rilliant Summit				
Enterprise Limited (附註)	207,960,000	65.00%	207,960,000	61.17%
承配人	—	—	20,000,000	5.88%
公眾人士	112,040,000	35.00%	112,040,000	32.95%
	<hr/>	<hr/>	<hr/>	<hr/>
總計	320,000,000	100.00%	340,000,000	100.00%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附註：

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葉志偉先生及葉自強先生連同陳威錦先生及蔡秀云女士為Brilliant Summit Enterprise Limited(「BSEL」)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BSEL持有207,960,000股股份。根據彼等各自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訂立的確認協議，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已協定在本集團各公司股東大會的決策過程中，所有決定必須為股東的一致決定，惟作出的決定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則除外。基於該等安排，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葉志偉先生、葉自強先生、陳威錦先生及蔡秀云女士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被視為於BSEL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調整事件」	指	(1)因股份進行任何拆細或合併而改變每股股份的面值；或(2)以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發行股份；或(3)向全體股東分派資本(包括股息支付)或向股東授出可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的權利；或(4)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全體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作價低於市價的90%；或(5)發行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認購新股份權利的任何證券以換取現金；或(6)發行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而作價低於市價的90%；或(7)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任何可購入股份的權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及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價」	指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初步行使價0.655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價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全球發售」	指	包括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股份的國際配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文據」	指	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立的獨立文據，其中載有認股權證的條款，包括認股權證股份初步認購價的調整機制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即本公告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認股權證的任何個人、法團及／或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配售代理」	指	軟庫金滙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價」	指	0.01港元，即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提出認購申請時須全數支付的每份認股權證的發行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配售價發行的2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隨時按行使價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配售」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20,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就認股權證配售而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認股權證配售完成日期」	指	認股權證配售的條件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該較後日期)
「認股權證股份」	指	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初步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20,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治成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及葉志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葉自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業強先生、鍾健輝先生及盧懿杏女士。